

人大民主的程序民主与选举民主

——基于D市T区人大代表换届选举的观察和思考

罗大蒙

(四川文理学院 社会科学系,四川 达州 635000)

摘 要:民主既是一种政治制度,也是一系列政治程序和政治过程。要保证民主政治价值理念的实现,建构一套具体、可操作的民主程序,并实现程序的民主化至关重要。选举是民主价值的核心,选举人大代表作为我国重要的民主实现形式,但一些选举机构由于不注重选举程序的建构,致使对人大代表的民主选举异化;因而,要实现民主价值和目标,就需要在细节和程序上下工夫,在每一个程序上充分体现民主,由一个个民主的程序构成民主的连续带,必然会导向结果的民主,我国对人大代表的选举民主才可普遍地真正实现。

关键词:程序民主;选举民主;人大代表

中图分类号:D6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2-8580(2012)03-0008-06

选举是民主价值的核心,人大代表由人民选举产生是我国重要的民主实现形式,而选举过程本身是由一套程序构成,程序的民主化程度直接影响到选举结果的民主状况;因此,要保证选举结果的公平、公正和民主,构建一套具体的可操作的民主程序就极为关键。

一、程序民主与选举民主的涵义

许多政治学术语源于希腊文,“民主”一词也不例外。古希腊的历史学家希罗多德在《历史》一书中提到了“民主”(demokratia),该词由 demoe 即“人民”和 kratos 即“权力”、“统治”、“治理”这两个更短的词根合成,其基本含义是,在民主的政治共同体中的人民的统治。后继研究者也往往从词源学的意义上来理解民主,把“由人民来统治”看作民主最本质的含义。虽然在“什么是人民”、“如何来统治”以及“什么才算作人民的统治”等问题上存在着争论,但由于实体民主理论,即把民主看作一种终极的价值追求的理念占据主导地位,至于如何实现民主价值,即在实现民主的过程和方法

上并没有过多的探讨。但当密尔宣称“一个完善政府的理想类型一定是代议制政府”^[1]时,“民主究竟意味着人民的某种权力(即公民从事自我管理 and 自我规制的一种生活方式),还是意味着一种决策的手段(即一种通过选举而掌握权力的代表们所作的决定合法化的手段)”^[2]便引起人们的关注和研究者的兴趣。

由于现代社会已不像古希腊的雅典城邦那样小国寡民,有实行直接民主的自然地理环境和社会经济文化因素等客观条件。因此,现代社会更多、更主要的是实行间接民主即代议制民主,由选民通过选举程序把权力授予自己利益和意志的代理人,由他们代理自己行使权力,而选举民主正是代议民主在现代社会的主要表现形式。在选举民主和代议民主的框架之下,对民主的含义开始主要从程序上加以诠释。精英民主理论大家约瑟夫·熊彼特曾指出,“民主方法就是那种为做出政治决定而实行的制度安排,在这种安排中,某些人通过争取人民的选票而取得做决定的权力。”^[3]亨廷顿认为:“民主政治的核心程序是被统治的人民通过竞争

收稿日期:2012-02-24

基金项目:达州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十二五”规划项目(DZ1101)

作者简介:罗大蒙(1985-),男,安徽砀山人,研究方向:当代中国政治、基层民主治理。

网络出版时间:2012-3-23 网络出版地址:<http://www.cnki.net/kcms/detail/51.1676.C.20120323.2111.001.html>

性的选举来挑选领袖。”¹⁴乔·萨托利也认为：“民主是择取领导的竞争方法的副产品，竞争的选举产生民主。”¹⁵他们把竞争性的选举看作通向民主的必要程序，从而通过竞争性选举程序的构建来实现选举民主和代议民主。

“民主政治作为一种权力制约机制，它的作用首先体现在权力主体在其授权的过程中，能不能保证权力主体对被授予者权力的制约。这其中一个关键的环节，是看在授权的过程中，能不能严格的遵循法定的授权程序。”¹⁶选举民主作为代议制体制下的一种重要的授权机制，是指在一定的政治系统中，政治参与者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通过投票、抽签等方式来选举或竞选的一种政治民主类型。选举是一个过程和机制，选举民主则是一套价值理念和一系列程序的综合，而要保证选举民主价值的实现，需要在选举过程中构建一套民主程序，即首先要实现程序民主。程序民主也称民主程序，是“程序民主化和民主程序化的结合，指的是在实现民主过程中的先后顺序、步骤、方式及其有关制度性规定。”¹⁷这是对程序民主含义广义的理解，民主过程的程序化强调民主的结果，至于实现民主的过程和程序可以看作例行公事，甚至可以容忍以不民主的程序而实现民主的结果。从实证经验来看，这无疑异想天开，没有过程的民主，结果也往往难以实现民主。程序的民主化强调实现民主的每一个细节和程序都应该是民主的，只有以程序的民主才能保证结果的民主。本文对程序民主的研究主要从狭义上进行理解，即注重程序的民主化构建，以每一个细节程序的民主程度及对程序的践行程度作为衡量一项制度或行为民主程度的标准。

无疑，民主本身是一种价值理念，实现“主权在民”和“人民当家作主”是人类不懈的追求，但仅有一种抽象价值和目标，而没有实现这种价值和目标的可操作的程序、步骤和方法，则无论多么诱人的愿景和高尚的价值也会沦为空谈。对民主的追求也是如此，要保证民主政治价值理念的实现，建构一套具体、可操作的民主程序，并实现程序的民主化是至关重要的。在代议民主制下，如何保证人们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并把手中的权力授予最能代表公众利益的人选，就需要民主程序和程序民主化的构建。如若缺乏民主的程序，任何特殊利益群体，包括政党、政府、官员及其他利益团体都可以操纵选举过程，干预人们的意志，则选举民主只是一个有选举而无民主的空壳，民主政治建设的目标也会在这种不断地强奸民意中变得遥不可及。只有建构了民主选举程序，并严格按照程序进行选举才会有选举民主。因而，可以作出以下判断：第一，程序民主是

实现选举民主的前提和保障；第二，选举民主是程序民主的必然结果。前者意指没有一个个具体的选举程序的民主化，选举结果也便难以体现人民的意志，选举便会沦为“走过场”，选举也只不过是实现“选主”的工具。后者意指通过程序民主的构建，在每一步的程序中体现人民的意志，选举才真正是民主和合乎民意的。

我国由于一直比较注重民主价值和理念的宣传，从而忽视了民主程序的构建，致使我国具有优势的社会主义民主价值在现实实践中遇到了许多挫折。民主既是一套价值理念，也是一系列的程序和过程，一个国家的民主优越性不能仅停留在文本上和思想上，更应体现在现实的民主实践中。正如尤根·哈贝马斯在《在事实与规范之间》一书中比喻说，民主就像一个旋转的陀螺，重要的是旋转的过程。离开了这个旋转的过程，民主政治这个陀螺就会倒下¹⁸。民主既是一种政治制度，同时也是一种政治程序和政治过程，为了保证民主政治制度的有效运行，使民主的陀螺永不倒下，就需要以程序民主保证选举民主，进而以选举民主促进民主理念的实现。

二、人大代表选举产生的程序与民主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人大代表由人民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人大的民主建设状况直接关系到我国民主政治的整体发展水平。在代议制民主理念下，“授权”是一个中心环节，人民手中的权力是如何授予，人大代表是如何取得权力，这就是一个民主问题。因为“根据谁授权对谁负责”的政治学逻辑，只有从人民手中取得权力的人大代表才会代表人民的意志，对人民负责，“人民当家作主”的民主目标才会真正实现。而在人民与人大代表之间“授权”的民主程度，主要取决于是否有民主选举的程序，同时也取决于这种选举程序的民主化程度。因而对人大代表选举中的民主程序的研究就至关重要。

从2011年7月份开始到2012年底是我国县乡两级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年，将涉及选民9亿多人、将选举产生县乡两级人大代表200多万人，是我国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事关全国人民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及其切身利益。而D市T区作为一个县级基层单位，于2011年12月9日举行了人大代表换届选举，产生了新一届的人大代表，组成了人民代表大会。T区是D市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全区辖10个乡镇和3个街道办事处。幅员444.5平方公里，人口37.73万人。本项研究之所以选择T区，既因地利之便，便于开展调查研究，同时也希望对当地的经验、教训进行学术上的研究和

总结,从而能够推动当地民主政治的发展进程。

从对T区人大代表换届选举过程的观摩,以及总结我国其它地区选举的经验,不难发现,我国一些地方的人大选举,无论是在工作部署还是在实际操作上也有一套程序,可问题在于有的程序和细节没有充分体现民主,只是在例行公事和“走过场”。T区为人大代表换届选举也制定了一套选举程序,如根据T区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委员会的工作部署,本次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全区人民代表名额为191名。整个换届选举被分7个阶段:(1)准备阶段;(2)宣传发动阶段;(3)选民登记阶段(2011年10月21日到11月18日);(4)提名推荐、酝酿协商候选人阶段(2011年11月19日到12月1日);(5)介绍候选人及投票选举阶段(2011年12月2日到12月9日);(6)召开人民代表大会阶段(2011年12月10日到12月31日);(7)总结检查验收阶段(2012年1月1日至1月15日)。从选举工作部署情况来看,T区本次人大代表换届选举似乎有一套可供遵循的程序,但由于这套程序过于笼统,仅仅是一个大致的工作框架,且对每一个阶段实施的具体程序和步骤并没有作细致规定。从学术研究的角度来看,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需要完善。

第一,候选人酝酿协商。选举法规定确定候选人的办法是反复酝酿、讨论和协商,但法律没有规定如何具体酝酿、讨论和协商,也没有规定正式候选人名单中政党、团体提名候选人的大致比例,致使候选人的产生更多的体现“长官意志”,缺乏民主。T区人大代表候选人都是政党、团体提名,而无选民十人以上联名提名。在所调研的某选区,初步候选人信息、数量多少并无任何公开,选民所知道的只是最后确定的两名正式候选人,而正式候选人的产生过程,只是笼统的说是经选民讨论、协商,根据较多数选民的意見确定了正式候选人名单。实际上,“较多数选民的意見”只不过是个别少数人的意見,酝酿、协商也是在少数人中酝酿、协商,且很少有反对意見,最终体现的是个别人的意志。

第二,候选人信息没有公布,候选人也没有与选民见面,仅仅通过投票前主持人对候选人情况的简单介绍,选民难以对候选人充分了解。我国选举法虽然规定候选人信息应当公开,候选人也要与选民见面,但在所调查的选区基本没有看到对候选人信息进行公布的通告,候选人也很少与选民见面,致使选民对“谁将是自己的代表”竟毫无所知,选民对候选人的了解只限于投票前主持人对候选人的简单介绍和“坊间传言”,而主持人对候选人介绍往往避重就轻,或有意对某些候选人着重介绍,而对其他候选人则只有寥寥数语,容易误

导选民判断。

第三,存在一人代领多张选票现象。以调研的T区某大学选区为例,该大学按系、部设置了投票站,选民到达投票站后并不能直接领取选票,而是由各班班长代领选民证和选票,然后按班级发放。有些不能亲自参加投票的同学虽然出具了委托投票书,由他人代为投票,但也有很多委托投票书是在本人不知情的情况下由他人代写,仅仅是为了“应付形式”。

第四,差额选举存在陪选现象。T区陪选现象也很突出,一些选区初步候选人名单和正式候选人名单完全一致,且正式候选人名单中也往往安排明显会被差额掉的候选人。差额陪选人一般是没有任何竞争力或很少选民认识的普通居民,这样在从正式候选人经投票过程产生出正式代表的环节中,就必定会被选掉,从而使政党、团体认定的人选顺利当选。如某选区有一个代表名额,按差额选举规定,共安排了两名正式候选人,其中一名为该单位领导,另一名为一普通员工,大家对其多不相识,投票结果在预料之中,该领导高票当选。

第五,存在领导选前“定调”,有操纵选举嫌疑。即使安排了陪选人选,可为了保证选举结果的万无一失,在投票站,投票之前领导还会临时“动员”,向选民陈述“利害”,对选民做出投某位候选人的暗示。

第六,T区人大代表选举过程中虽然设置了秘密写票处,但没有严格规定所有选民必须要到秘密写票间划票,选民也不愿成为众人眼中的“另类”,致使秘密写票间没有得到利用,选民都在公开场合划票,在众目睽睽之下,选民难以表达真实意愿。

第七,计票过程不公开透明,给人为操纵选票留下空间。在某选区,选民投票后,并没有公开唱票,而是由选委会把票箱拿到另一房间,然后组织几位“信得过”的选民分组唱票,每组在“废票”的界定上也不尽一致,以致有些有效票被计入废票。

三、程序民主建构的原则和关键

一个国家或地区的民主发展状况不在于设计出了多么高深的民主理论,也不在于治国理政者为民众许下了多么宏大的民主愿景,其最现实的体现恰恰在于,在朝民主目标迈进的过程中是否给予一些民主细节过多的关注,并一步步践行民主的程序,正是这些细致入微的程序决定了民主的成败。T区人大代表换届选举中存在的问题也恰是对一个个细节忽视的反映,致使民主选举异化。因而,要实现民主价值和目标,就需要在细节和程序上下工夫,在每一个程序上充分体现民

主,由一个个民主的程序构成民主的连续带,必然会导致结果的民主。程序民主理论的提出和构建正是基于这一理念,以程序民主保障选举民主,以选举民主促进实质民主,这应是实现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目标的有效路径。

通过对T区人大代表换届选举的观察,以及对其它地区选举经验的总结,笔者认为只有设计了民主程序,并做到每一个程序的民主化,才能确保人大代表真正的由人民群众基于自己的意愿选举产生,人大代表才能真正作为人民群众利益的代理者,人大选举民主才不会因程序的缺失而被“悬空”。本项研究并不在于为人大选举设计出一套完整的民主程序,而提出了实现人大民主选举,构建民主选举程序应坚持的原则,以及需要注意的几个关键性问题。

(一)民主选举程序建构的原则

民主作为一套价值理念,公开、平等、参与、竞争是构成民主的几个关键词,也构成了衡量民主程度的几个标准。选举程序作为实现民主价值的具体步骤和方法,在进行程序建构时也应体现程序公开、广泛参与、公平竞争等原则,只有在这些原则指导之下的选举程序设计才可能是民主的。

1.程序公开原则

列宁曾经说过,“广泛民主原则要包含两个必要条件:第一,完全的公开性;第二,一切职务经过选举。没有公开性来谈民主是可笑的。”^[9]程序民主是有关如何实现民主价值的具体操作程序和步骤,也应坚持公开的原则,做到程序公开透明,让选民知晓本次选举应该经过哪些必要的程序,在加强选民对选举过程的监督的同时,也促进了我国选举过程的民主化。选举过程中的程序公开,一方面是要向选民公开选举工作的流程,另一方面更要公开每一流程的具体实施步骤和方法。

2.广泛参与原则

民众对选举过程参与的广度和深度在一定程度上可以折射出选举所体现的民主程度,“评价一个社会的民主程度、民主形式和民主进程都与参与的广度与深度相关联”^[10]。缺乏民众参与的选举也很难说是民主的。民主选举程序的构建是为了确保人民的意愿能够得以真实表达,人民手中的权力得到有效授予。选举作为选民授权的过程,选民是整个选举过程的主体。因而,选民如何来授权,选择什么样的方式来授权,对选举过程的设计都应当体现选民的意志,选民应当参与到选举过程的每一个环节。

3.公平竞争原则

程序公平是保证结果公正的重要前提。选举程序

就是一套游戏的规则,要保证大家愿意遵守游戏规则,使游戏能够进行下去,就需要这一套规则对每一个参加游戏的人都是公平的,每一个游戏参加者都可以在规则中公平竞争,而不必担心会受到不公正对待。选举程序设计也应坚持这一原则,无论是选区划分,还是投票点设置;无论是候选人竞争选票,还是在选民投票阶段,都应保持规则的公平性。

4.程序优先原则

程序的价值在于,它为我们设定了游戏规则,参与游戏过程的每个人都必须严格遵守这套程序和规则,任何人都不能因实体或结果而置程序于不顾,否则就要受到规则的惩罚。选举过程中的程序优先原则要求,首先要树立正确的程序意识和观念,把程序民主意识深植于心,才能更好地指导民主实践;其次要做好程序立法工作,加强程序的制度化和法制化建设;同时还要求在实体目标与程序原则发生冲突的时候,应当坚持程序优先。在选举过程中应当严格按照程序进行,对违反程序者要适当进行处罚。

(二)构建程序民主,实现人大代表民主选举产生的几个关键

1.改变初步候选人提名和以协商方式确定正式候选人的方法,将竞争机制引入选举制度

候选人的产生方式以及候选人之间是否存在竞争直接关系到选民意愿的表达程度和选举的民主程度。“选举制度是我国政治民主制度的基石,没有真实公平的选举,就没有真正可信的民主,人大制度也就会失去其应有的意义和生命力。真实公平的选举,应充分体现在选民登记、推荐代表候选人、讨论协商正式代表候选人、代表候选人与选民见面、投票预选和正式选举等各个环节,而在提名推荐代表候选人和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这些环节,尤其要体现出法定各方提名权的公平性。”^[11]而“实行差额选举,其候选人应由各方推荐。”^[12]目前我国选举法中规定人大代表的提名方式主要有四种,即人民团体单独提名、政党单独提名、政党和团体联合提名,以及选民十人以上联合提名。但在实际的选举过程中,只有政党和团体提名,选民提名候选人也往往很难被体制所容纳。而政党和团体提名的候选人往往遵循的是“组织意图”,难以反映人民群众意愿。由于一切遵照组织安排,候选人无需与选民见面,候选人之间也无需展开竞争,能够反映组织意图的候选人便可顺利当选,选民投票沦为赋予其当选合法性的工具和形式,民主无从谈起。因而,我国的人大选举是否有民主,以及在多大程度上体现民主,候选人提名方式和是否有选举竞争是最为关键的一步。候选人提名应该严

格限定政党和团体提名的比例,且要大力鼓励选民联名提名,并把候选人信息完全公开,确保选民对候选人情况充分了解。还要允许和鼓励候选人之间展开竞争,可以发表竞选演说和竞选辩论,因为“在任何一个成熟的选举制度中,竞选都是选举的高潮和最重要的组成部分。候选人通过竞选宣传自己,把自己的主张告知选民,向选民做出必要的承诺,在取得选民信任的同时,也等于是宣布自己愿意承担相应的社会政治和个人道德责任。选民通过竞选寻找、挑选能够有效维护自己利益的忠实代言人”^[13]。

2.设置秘密写票间,并严格规定每位选民必须进入秘密写票间划票

秘密划票和无记名投票制度是保证选民真实意愿得以表达的重要保证。秘密写票间的设置在一定程度上可以折射出我国民主政治发展的状况。“秘密写票间”看似一个微不足道的细节,但可能会直接影响到选举的结果。对这一细节的忽视也会给操纵选举留下极大的空间和隐患,选民意愿不能得到充分表达,选举结果便难以做到公正,选举民主也会功亏一篑。在2010年全国人代会审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修正案》中增加了“选举时应当设置秘密写票处”的规定,在我国多数地区的选举实践中虽然也按规定设置了“秘密写票处”,但多数时候成为一个“摆设”。因为无论在我国选举法,还是在多数地区的实践中并没有把进入“秘密写票间”划票作为硬性规定,致使选民不知有“秘密写票间”的设置,或不愿意或不敢去秘密写票间划票,以免成为众人眼中的另类,也害怕遭到猜忌和打击报复。而在公开或不甚隐秘的场合划票,人们往往会担心自己的选择会被他人知道,从而不敢根据自己的意愿划票,只能选择“从众”。“从实质上说,选举必须反映选举者的真实意愿”^[14],因而,要实现选举的民主,不仅要把设置“秘密写票间”写入选举法,而且还要把每位选民必须进入秘密写票间划票作为硬性规定。这样不仅可以克服大众的“从众”心理,同时也可以有效防止贿选,“假如贿选者不能监督得到好处的人真正投自己的票,投票者就可能‘阳奉阴违’,贿选者就不免‘竹篮打水一场空’,这样一来,贿选的动机就会得到有效的抑制。”^[15]这样选民的意愿才能真实表达,选举结果才会更加公平正义。

3.公开验票唱票

只有公开才能确保公正,只有阳光才能驱散笼罩在人们心中的阴影。公开验票唱票也是选举民主程序中极为重要一环,缺少了这一环,人们对选举结果便难

以做到真正信服,因为隐蔽或不公开的计票势必会给操纵选票留下极大的缺口,即使没有操纵选票现象的存在,民主程度也会大打折扣。因而,在选民投票后应当当众拆开票箱,并公开验票唱票,一切在阳光下操作,只有这样人们对选举的种种猜疑便会自然消散,同时也堵上了操纵选票的口子。公开验票唱票还要求选民应当派出自己的代表对验票唱票过程进行监督,计票结果应当当场公布。选票还要进行妥善封存,以备选民对选票进行重新核对。

4.完善选举监督和惩戒机制

在以上三个关键程序上充分体现民主,已足以确保人大代表民主选举的落实,但要确保每一个民主程序的顺利进行,还应当建立健全选举监督和惩戒机制,以防范和纠正选举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依法实行处罚,这样才能在最大程度上减少对选举的干涉行为,从而也对有选举违法意愿者形成威慑,确保一场真正公平、公正、民主的选举顺利进行。为此,我国可以建立以选举委员会为主体,选民监督和社会监督为辅的监督框架,以法律形式对选举违法行为进行明确界定,并规定相应的处罚措施。每个候选人也都可以聘请自己信得过的选民全程监督选举过程,并在选举结果上签名。同时,选委会组成人员实行回避制:所有选委会成员一旦报名参选人大代表,都要辞去选委会成员的职务。

四、结 语

人大民主是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核心,人大民主建设状况不仅关系到我国民主化进程,也直接影响到国家权力来源的合法性;因而,应当着重推进人大民主,进而以人大民主为重点继续推进中国民主政治的发展^[16]。而人大民主在我国政治生活中发展的广度和深度不仅取决于我国现行的党和国家领导体制,还取决于人大代表的来源问题。人大代表如若能够真正的由人民选举产生,并受人民群众的监督和制约,则人大民主就能在纵深层次上得以推进。选举作为人民对人大代表的重要授权环节,选举程序是否民主直接关系到人大代表权力来源的合法性。“现代民主政治意义上的合法性是指公众对公共权力的自觉认同和服从,而公共权力获得公众认同的方式之一就是其权力要由人民通过选举授予,自由、公开、竞争的选举有利于提高公共权力的合法性。”^[17]因而,要实现人大民主,首先就需要在人大代表的选举产生程序上下工夫,以选举程序的民主化推进选举民主和人大民主的实现。只有构建了一套切实可行的民主选举程序,并严格按照民主程序进行选举,才能保证选举结果的公平公正。

没有程序的公正和民主,即使举行了选举,并履行了一定的程序,也只不过是欺骗人民的把戏,人民的意志在选举中也无从体现,结果便难以做到公正,选举也难以摆脱“选主”的困境。

民主既是一套价值理念和政治制度,也是一种程序和过程。一个国家或地区的民主发展状况不在于设计出了多么高深的民主理论,也不在于治国理政者为民众许下了多么宏大的民主愿景,其最现实的体现恰恰在于,在朝民主目标迈进的过程中是否给予一些民主细节过多的关注,并一步步践行民主的程序,正是这些细致入微的程序决定了民主的成败。因而,要实现民主价值和目标,就需要在细节和程序上下工夫,在每一个程序上充分体现民主,由一个个民主的程序构成民主的连续带,必然会导向结果的民主。

参考文献:

- [1] 约翰·密尔.代议制政府[M].汪瑄,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55.
- [2] 戴维·赫尔德.民主的模式[M].燕继荣,译.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1998:3.
- [3] 熊彼特.资本主义、社会主义与民主[M].北京:商务印书馆,1999:395-396.
- [4] 亨廷顿.第三波——20世纪后期民主化浪潮[M].上海:三联书店,1998:4.
- [5] 萨托利.民主新论[M].北京:东方出版社,1998:171.
- [6] 宋惠昌.论民主程序的实质和价值[J].中共中央党校学报,2011,(2):23.
- [7] 韩强.论民主政治的程序化问题[J].中共浙江省委党校学报,2002,(5):80-83.
- [8] 哈贝马斯.在事实与规范之间[M].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3.
- [9] 列宁.列宁全集:第5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448.
- [10] 马兵.刍议卡尔·科恩的民主逻辑与视角[J].重庆三峡学院学报,2011,(6):24.
- [11] 陈及时.要使选民的提名推荐权得到落实[J].人大研究,2011,(12):1.
- [12] 车克勤,车将.关于我国民主选举的一些思考[J].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0,(2):113.
- [13] 方曙兵.改革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选举制度的设想[J].理论界,2009,(2):89.
- [14] 马全江,崔枫.马克思主义党内选举思想的新发展[J].重庆邮电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1,(5):28.
- [15] 设置秘密写票间,城乡同票同权[N].新华日报,2010-02-23.
- [16] 浦兴祖.以人大民主为重点,继续推进中国民主政治发展[J].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5,(5):129-134.
- [17] 张莉.四川选举民主与浙江协商民主之比较[J].四川理工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11,(1):25.

责任编辑:万东升

Procedural Democracy and Electoral Democracy of the NPC Democracy ——Based on an observation and a reflection of the general election of NPC deputies in T District, D City

LUO Dameng

(Department of Social Sciences, Sichuan University of Arts and Science, Dazhou 635000, China)

Abstract: Democracy is a political regime, a political procedure and political process as well. To ensure the realization of democratic political values, it is essential to construct a set of specific, applicable democratic procedures and achieve the democratization of the program. The elections are the core of democratic values. Electing the NPC deputies is an important democratic form in China. However, as some of the election organizers do not pay enough attention to the details of construction of election procedures, the democratic election appears mere a formality with only the democracy in appearance but no substance. Thus, to achieve real democratic values and goals, it is essential to emphasize the details and procedures of election, i.e. realize democracy in every procedure. The continuum of each democratic process will inevitably lead to a real democratic result. Only in this way can the electoral democracy China's NPC be really achieved.

Key words: procedural democracy; electoral democracy; NPC deputies